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大會通告已載入原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亦附奉經修訂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1
二、 新增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2
三、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四、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3
五、 股東週年大會	5
六、 推薦意見	6
七、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董事長)

余峰

武文來*

劉宗昭*

王桂壘**

林伯強**

趙麗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使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二、 新增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除原通函及原通告內所載列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審議及批准(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2)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原通告及緊隨本補充通函之後的補充通告內，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頁至第9頁。

三、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郭琳廣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股東大會通過上述提名，郭先生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郭琳廣先生的背景

郭琳廣先生，中國香港，1955年出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郭先生具有澳大利亞、英國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同時亦具有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大利亞和香港認可的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曾分別在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共15年。郭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2014年起任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郭先生於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改任為非執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非牟利機構協康會副主席、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郭先生於法律實踐與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深耕多年，貢獻突出，亦在企業管治、風險防範及公司合規運營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法律、企業管治、風險防範及公司合規運營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推動和實施。

本議案已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將本議案作為一項臨時提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於決議案日期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關於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具體包括：

董事會函件

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同意為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獲取獨立銀行授信時提供合理必要的擔保，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拾伍億元)。其中，本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的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肆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本公司各控股非全資子公司經營需要進行調配。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拾壹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本公司各控股非全資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本公司將按照實際提供擔保時的被擔保人的股權結構確定其適用的擔保類型及額度，如期間本公司新增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將視新增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情況在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或70%以下的擔保總額度範圍內使用擔保額度。

第三方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其及所屬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履約擔保，保證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壹億叁仟萬元)，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資產負債率均為70%以下。

具體第三方履約擔保預計如下：

序號	被擔保人	公司 持股比例	資產負債率	擔保預計 (萬元人民幣)
1	COSL (MALAYSIA) SDN. BHD.	49%	20%	9,000
2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0	35%	4,000
	合計			13,000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如獲股東大會審批)後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54.7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382.2億元)的50%；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3億元，部分被擔保的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控股非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須提交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要求的程序。

被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 PT COSL INDO(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
- PT COSL DRILLING INDO(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
-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
- COSL DRILLING SAUDI LTD(本公司控股非全資子公司)
- COSL (MALAYSIA) SDN. BHD.(公司外部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
-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公司外部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

本議案已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將本議案作為一項臨時提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五、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原通函第18頁至25頁。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

董事會函件

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原通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

附註：原通告所載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應予以重新編號為第9項特別決議案；

原通告所載之第9項至第10項特別決議案應予以重新編號為第11項至第12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之變動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桂燦先生、林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

附註：

- (1)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臨時提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將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股東若有意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向本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委託代理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示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8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